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49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大山聯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和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43,975元之計算式，並應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如有不符，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